

## 公告

《1964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法規禁止聯邦財政援助相關計劃與活動,對於種族、膚色或祖籍血統有所歧視。

具體而言,第六章規定「美國任何人都不可因種族、膚色或祖籍血統之故,而被排除在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相關計劃與活動之外、亦不可被在此類相關計劃與活動中被剝奪個人權益或受到歧視」(《美國法典》第42卷第2000d節)。

在聯邦運輸管理局(FTA)通告4702.1B第六章的保護之下, 西谷社區服務、薩拉托加 地區高等協調委員會和摩根希爾市承諾會確保不因種族、 膚色或祖籍血統而將任何 人排除或

拒絕於其運輸服務之外。如果您需要更多相關資訊,或感到被排除或拒絕於西谷社區服務、薩拉托加地區高等協調委員會和摩根希爾市所提供的運輸服務,又或因您的種族、膚色、

祖籍血統、性別、年齡或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,請訪問www.rydescc.org網站或聯絡:

西谷社區服務副執行總監 Sujatha Venkatraman

西谷社區服務

10104 Vista Drive, Cupertino, 95014

408.342.0550

sujathav@wvcommunityservices.org